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--福氣代用餐券申請表

提案單位：
連絡窗口：
連絡電話：　　**申請日期：**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(西元)	地址	就讀年級	福利身份 (參考備註選項)	家庭類型 (參考備註選項)	每週餐食券建議份數	建議提供月份	評估發放指標 (參考備註選項)	簡述申請原因	提案社工及分機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

備註：
一、福利身分：1.低收入戶 2.中低收入戶　3.弱勢戶(非低收中低收，但領有穩定的政府補助)　4.社工評估有需要的邊緣戶
二、家庭類型：1.單親或失親　2.隔代教養　3.新住民家庭　4.獨居家庭　5.一般家庭
三、評估發放指標：1.家中煮食器具簡易/無法煮食　2.家中食物不足　3.家中有兒童少年、求學人口　4.家中有老人　5.家中撫養人口多　6.經濟陷困，無法購買較營養之食物提案說明：

提案說明：

1.以「補充」經濟弱勢家庭及兒少正常餐食，非取代家庭原本餐食功能。
2.經審核將提供一個月，每人每周2張餐食兌換券，每個家庭每週最多4張。疫情期間可依個案狀況再調整。(第一次申請之兒少本人 社工可直接評估提供餐券至8月底)
3.經審核通過將透過食物銀行的網絡通知案家去領取餐券，如果有困難就請原轉介社工轉交。

餐券使用說明：(請轉知家戶)

1.1張福氣餐券可換1個便當或餐食。
2.餐券上會指定商家兌換（以個案實際居住地附近擇就近商家）。
3.餐券上會指定日期，請務必依照餐券上填寫之時間內使用，逾期不得兌換。（如有特殊狀況請向社工提出）。
4.餐券形同現金，請務必收好，遺失不得要求補發。經常性未使用完、或轉送、轉售，將取消資格。
5.目前可兌換店家有：連鎖的正忠排骨跟太師傅、三民區桌上賓　(其他陸續開發中)。
6.餐點兌換以100元，低價部分餐廳會補足菜量，不可加價換購。
7.如事先打電話預定取餐　，務必要告知店家是使用"福氣餐券"　。